

证券代码：839418

证券简称：控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有才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444,0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444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和授信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周转需要，自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信用、担保（包括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方式）、抵押等方式，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和授信额度，上述借款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原有借款到期续借、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、投资并购等业务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借款文件，签署向金融机构借款而作的抵押、担保、质押、保证和授信等有关事宜，并由公司财务部向银行具体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本议案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444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，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此额度内与银行协商开展开票、贴现等业务，具体金额与期限、利率等由公司经营层与银行商定，用途主要用于支付货款，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承兑汇票金额 100%存款质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444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审阅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阅，并出具《审阅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4]518Z0037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444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少平为独立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胡振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吴有才提名刘少平先生为公司独立候选人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（公告编号2024-008、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0,444,073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| 会议名称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胡振超 | 独立董事 | 离职 | 2024年2月23日 |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刘少平 | 独立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2月23日 |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7日